

聋哑小伙执意转账,辅警写下13个字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赵芷若 伊芳明

本报讯 近日,杭州一聋哑小伙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却深陷其中,执意要转账,情急之下,派出所辅警拿出纸笔,写下13个字,展开了一场“无声的劝阻”。

当日,该小伙匆匆地来到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金沙湖派出所的接警大厅,一言不发地将自己的手机递给了当班的辅警胡嘉靖。通过手机翻译器,该小伙告知胡嘉靖,他是聋哑人,由于不会在手机上进行转账操作,故而向派出所求助,希望有人可以帮忙完成转账。

看到“转账”两字,胡嘉靖立即警惕起来,马上对小伙展开详细询问。

小伙称自己姓李,曾无意间被人拉进了一个QQ群,群里有人发布了一个“清退投资金额返还本金利息”的活动。恰好小李之前有投资失败的经历,当时的投资款一直没有拿回来,便立即与对方联系,咨询活动的情况。很快,对方回复他,称可以退还小李5万元投资款,但需要小李先缴纳11080元手续费。紧接着,对方向小李发送软件下载链接,引导小李下载了一个陌生软件,要他逐步操作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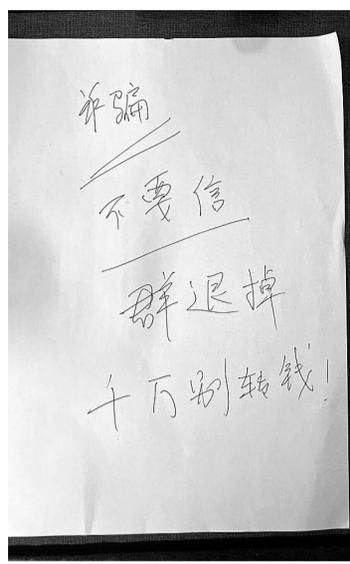
了解到这里,胡嘉靖已经确定,眼前的这个聋哑小伙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等不及手机翻译器的翻译了,胡嘉靖拿起手边的纸笔,写下“诈骗”“不要信”“群退掉”“千万别转账”13个字,劝说小李立即停止一切操作。同时,胡嘉靖将相关情况汇报给值班民警周杰栋,两人一起开展劝阻工作。

然而,面对民辅警的劝说,小李却有些不耐烦,他坚称“自己不会被骗”,转身便要离开,还说“你们不帮我,我就自行研究转账”。周杰栋急了,上前拦住小李,再次通过书写对他进行引导,“你如果不相信我们,可以尝试在群里发条信息,就说你已经和派出所对接了,看看对方会怎么做”。

小李将信将疑,便在群里回复了一条“警察说你们是托”,结果刚发完信息,他立马被移出了群聊。

“你也看到了,你一说警察,他就把你踢出群了。他就是心虚,所以你千万不要相信。”周杰栋耐心地对小李进行了反诈宣传,引导他删除了涉诈QQ群,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小李这才确信自己险些被骗。临走,他用手语对民辅警表达了感谢。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

经过几个月的整改,被挂牌为省第二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浙江虹绢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验收,正式摘牌。据了解,自该企业被挂牌整改后,诸暨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监督人员多次到企业指导整改,并专门邀请了专业的第三方对企业整个厂区进行了评估,做了消防设计,方便企业按图施工,确保所有隐患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昌龙 陈陵蓉 摄

整改前



违法搭建的彩钢棚挤占了防火间距

整改前



大跨度车间内未安装任何消防设施

整改后



彩钢棚已经被拆除

整改后



车间内统一安装消防喷淋设施

销售“三无”壮阳药 小店店主被“双起诉”

通讯员 郭旦丹

本报讯 为牟取利益,在明知国家禁止销售含有“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的性保健品的前提下,仍销售给他人食用……近日,嵊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赵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赵某在嵊州经营着一家小店,但是生意一直不太好。由于有顾客问起是否有售壮阳药,赵某便上网搜寻货源。虽然知道这些“三无”壮阳药是被禁止销售的,但想到有利可图,赵某还是铤而走险,进货后开始对外销售。

经查明,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赵某向他人进购不明来源的性保健食品在其店内销售,累计销售至少170粒,销售金额1220元。经鉴定,涉案的性保健食品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成分“西地那非”“他达拉非”。

赵某的行为不仅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还给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检察院遂在刑事起诉的同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要求赵某支付销售有毒、有害性保健品销售价款10倍的公益损害赔偿金。

给油条“加料” 既获刑罚又要赔钱

通讯员 芮宣

本报讯 油条是人们十分喜爱的早餐佳品,但在利欲熏心者的手中,却成了其获罪领刑的罪证。

个体餐饮经营者黄某因在加工制作油条过程中过量添加明矾,近日,经瑞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瑞安市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承担公益损害赔偿24000元,同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黄某经营着一家油条店,每天固定供应油条给一些早餐店、小吃店。2020年6月至7月,为了让油条更有“卖相”、更具“口感”,黄某过量添加明矾制作油条。2020年7月,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黄某制作的油条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发现抽样油条中铝的残留量为521-628mg/kg,大大超出国家规定的铝残留量≤100mg/kg的标准。

宣判后,黄某认罪服判,后悔不已。

银行柜员向同事发出暗示,对方心领神会 为了这事,派出所所长找到银行行长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袁恩侃 周寅 桑思

本报讯 近日,一大早,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的中国民生银行宁波民安路支行行长周晓燕的办公室里,来了一位“不速之客”。来者正是鄞州区公安分局明楼派出所所长姚军。周晓燕以为辖区里发生了什么大案需要银行配合,不料姚军却递过来一封感谢信——感谢银行积极配合鄞州公安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点赞银行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感。据了解,这是宁波市首封因行业部门反诈工作得力而受到公安机关表扬的信件。

前不久,该银行柜台工作人员汪洁为一位预约大额取款的客户办理业务时,发现对方神色异常。在面对汪洁就“资金用途”“资金来源”等详细询问时,该男子更是支支吾吾、答非所问。汪洁立即警觉起来,联想到前不久明楼派出所副所长龚海岳来行里讲授的反诈公开课,“不法分子

通过柜面取现转移资金的典型涉诈特征,眼前的男子都符合么!”

汪洁马上向同事戴可伦发出暗示,戴可伦心领神会,立即通过银行后台查询,发现这名男子在同一时段连续预约了3个不同网点的大额取款业务,且刚刚在另一家银行网点取款因行为可疑被拒。

为了不打草惊蛇,汪洁一方面假装继续为该男子办理业务来拖延时间,另一方面紧急向分行报备情况,并第一时间向明楼所报警求助。

接警后,明楼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核实情况,将该男子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后经审讯查明,该男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近年来,为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鄞州公安强化预警劝阻、高效对接,建立起“警银联动干预”机制。此次嫌疑人的落网,正是这一机制的又一“战果”。